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28號

原告 林婉嫻

送達代收人 張家榮

被告 林璟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0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本院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判決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